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中期業績報告2011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2,740	344,507
銷售成本		(300,657)	(248,202)
毛利		102,083	96,305
其他收入	3	615	340
銷售及經銷費用		(23,868)	(26,530)
行政費用		(15,576)	(14,01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63,254	56,097
財務費用	6	(108)	(2,094)
除稅前溢利		63,146	54,003
稅項	7	(13,795)	(12,972)
期內溢利		49,351	41,0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65	2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3,216	41,26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735	41,235
非控股權益		(384)	(204)
		49,351	41,031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433	41,801
非控股權益		(217)	(533)
		63,216	41,2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8港仙	4.0港仙
攤薄		1.7港仙	3.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開採權	10	330,468	324,2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06,668	100,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233	43,552
		477,369	467,855
流動資產			
存貨		748,261	628,876
應收貿易賬款	12	214,402	228,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68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8,077	216,832
		1,438,508	1,101,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9,018	1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2	6,678
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	3,545
應付稅項		77,518	78,751
		89,718	100,353
流動資產淨額		1,348,790	1,000,920
資產淨額		1,826,159	1,468,77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9,078	24,986
儲備		1,648,623	1,295,114
		1,677,701	1,320,100
非控股權益		148,458	148,675
		1,826,159	1,468,7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基於 股份之 付款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法定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24,986	694,647	527,905	20,830	50,940	-	792	148,675	1,468,7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9,735	13,698	-	-	-	(217)	63,216
購股權行使而										
發行股份	14	532	32,790	-	-	(8,897)	-	-	-	24,425
新股份配售	14	3,560	266,183	-	-	-	-	-	-	269,74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078</u>	<u>993,620</u>	<u>577,640</u>	<u>34,528</u>	<u>42,043</u>	<u>-</u>	<u>792</u>	<u>148,458</u>	<u>1,826,159</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9,578	175,251	438,926	10,010	43,482	728	792	-	678,7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1,235	566	-	-	-	(533)	41,268
購股權行使而										
發行股份	668	33,706	-	-	-	(11,858)	-	-	-	22,5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1,000	79,000	-	-	-	-	-	-	-	80,000
認股權證行使而										
發行股份	1,500	33,728	-	-	-	(728)	-	-	-	34,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	2,111	187,889	-	-	-	-	-	-	-	19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46,667	146,66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57</u>	<u>509,574</u>	<u>480,161</u>	<u>10,576</u>	<u>31,624</u>	<u>-</u>	<u>792</u>	<u>146,134</u>	<u>1,193,718</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金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用於) 以下活動之現金淨值：		
經營業務	(60,917)	3,507
投資活動	(4,135)	(889)
融資活動	<u>290,463</u>	<u>(19,31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225,411	(16,6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834	2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6,832</u>	<u>208,52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48,077</u></u>	<u><u>192,047</u></u>
現金及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163	169,426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3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6,914	26,207
有擔保銀行透支	<u>-</u>	<u>(3,586)</u>
	<u><u>448,077</u></u>	<u><u>192,04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與本集團營運可能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402,740	344,50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5	340
	<u>403,355</u>	<u>344,84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類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生產之珠寶產品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45,317</u>	<u>257,423</u>	<u>-</u>	<u>402,740</u>
分部業績	<u>5,193</u>	<u>68,822</u>	<u>(1,048)</u>	<u>72,967</u>
未分配收入				615
未分配支出				<u>(10,328)</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3,254
財務費用				<u>(108)</u>
除稅前溢利				63,146
稅項				<u>(13,795)</u>
期內溢利				<u>49,3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出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27,192</u>	<u>217,315</u>	<u>-</u>	<u>344,507</u>
分部業績	<u>4,820</u>	<u>61,771</u>	<u>(1,020)</u>	<u>65,571</u>
未分配收入				340
未分配支出				<u>(9,814)</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6,097
財務費用				<u>(2,094)</u>
除稅前溢利				54,003
稅項				<u>(12,972)</u>
期內溢利				<u>41,031</u>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00,657	248,202
折舊	3,319	4,873

6.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計息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計息銀行貸款利息	108	2,094

7. 稅項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3,795	12,972
本期間稅項支出	13,795	12,972

- (a)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有關中國稅，其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

7. 稅項 (續)

本期間與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146	54,003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419	8,910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871	3,506
免繳稅收入	(516)	(265)
不可扣稅支出	403	317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618	504
	13,795	12,972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9,7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35,000港元) 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2,285,901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8,805,21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期內溢利約49,7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35,000港元) 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33,976,29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0,969,362股) 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72,285,901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8,805,21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690,389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164,152股)。

10. 開採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324,290
匯兌調整	6,178
	<u>330,46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30,468</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0,46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324,290</u>

(a) 黃金開採許可證以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示。

(b) 由於黃金礦場在開發階段及並無進行開採業務，故並無呈列本期間攤銷。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許可證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00,013
添置	4,750
匯兌調整	1,905
	<u>106,66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6,668</u></u>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82,474	86,367
31至60日	66,673	76,864
61至90日	63,109	64,817
91至120日	2,146	-
	<u>214,402</u>	<u>228,048</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6,957	11,379
31至60日	537	-
61至90日	1,524	-
	9,018	11,379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票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498,561	24,986
發行新股份(附註i)	356,000	3,56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53,200	5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907,761	29,0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356,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0.78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珠寶零售業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本期間，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就53,200,000股股份分別按行使價0.3107港元、0.45港元及0.4786港元予以行使，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4,400,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

16.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1,909	64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322	-
	3,231	647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但未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1年內	8,004	11,583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0,854	10,651
	18,858	22,2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44,500,000港元增加約16.9%。管理層繼續努力擴充中國珠寶市場並日益成功。本集團的內銷再創新高，約為25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217,300,000港元增長18.5%。隨著美國及歐洲消費的小幅提升，出口額增長14.2%至14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27,200,000港元。中國銷量佔銷售總額的63.8%，而對美國及歐洲的出口額佔餘下36.2%。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2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6,500,000港元下跌約9.8%。因此，本集團營運毛利率為15.7%，較上年同期下跌約0.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相當穩定，約為1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4,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開始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亨得利」）展開合作，將產品存放在亨得利於中國主要城市的經甄選亨得利店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得利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擁有350家門市。本集團將尋求利用亨得利的銷售網絡進軍國內珠寶市場。

本集團正在完成收購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完成該項收購後，此將立即為本集團提供不少於42個中國門市店的銷售網點及與國際著名品牌合作，以在大中華地區分銷其產品。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的黃金礦場的生產設計工程處於初步投資階段，該礦場預期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及盈利。就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的黃金礦場而言，本集團正在諮詢地質工程師，取得專業意見，以為未來發展做好必備工作。

未來計劃及前景

較世界任何其他地區而言，中國大陸人日益變得富有，速度驚人。根據麥肯錫的資料，中國的富裕家庭年收入介乎300,000人民幣至1,000,000人民幣之間，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有5,600,000戶家庭邁入此收入分類。中國的奢侈品市場將從二零一零年的800億人民幣增加到二零一五年的1,800億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8%，及中國將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一大奢侈品市場，屆時市場份額達20%。

本集團相信中國珠寶零售行業將繼續繁榮興旺。憑藉本集團與世界著名品牌手錶的最大零售商及批發商亨得利(3389.HK)的合作，及藉助彼等優勢地段的零售門市店及本集團遍佈全國的品牌店舖銷售珠寶，此會更加有助本集團於年末錄得溢利。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此舉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零售網絡，並加速提升其品牌知名度。

全球經濟復甦逐漸改善，但面對疲弱的美國及歐洲經濟時仍然脆弱。本集團預期出口業務於下半年仍將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但是，本集團將繼續參加主要國際珠寶貿易展覽，以維護市場份額及主要客戶。

由於金價新近高達每盎司1,500美元，本集團將就黃金開採業務按需要進行勘探及開採工作，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48,000,000港元及16.03。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財務狀況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充裕的財務狀況及已充分準備來年的現金流量預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2,907,760,626股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達1,81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468,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 百分比
王志明先生	公司 (附註)	295,025,799	-	295,025,799	10.1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95,025,799股股份，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3)條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有效。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享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主要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予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予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該計劃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作廢。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前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九日	0.1634	0.149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0.435	0.4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	0.630	0.63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0.670	0.670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期內授出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0.1167*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 年十二月九 日	無	22,400,000	-	-	22,400,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0.3107*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 年五月十日	無	51,800,000	-	(1,400,000)	50,4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0.45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六日	無	84,000,000	-	(28,000,000)	5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0.4786*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 年六月十六 日	無	249,200,000	-	(23,800,000)	225,400,000
			合計		407,400,000	-	(53,200,000)	354,200,000

於期末可行使購股權354,200,000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136港元

*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紅股發行(按股權登記日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為基準發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後及根據該計劃,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調整。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提呈及/或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是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應若干假設之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改變。以下為輸入此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七日
每份期權之公平值	0.07521港元	0.242026港元	0.346217港元	0.0802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46港元	0.435港元	0.61港元	0.4790*港元
行使價	0.1634港元	0.435港元	0.63港元	0.4786港元
預期波幅	89.207%	92.733%	90.494%	53.551%
預期有效期	3年	3年	3年	0.75年
無風險率	1.065%	1.023%	1.160%	0.5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10%	1.210%	-	-

紅股發行的經調整股價

預期波幅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數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以上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5,025,799 (附註(a)及(c))	10.15%
蔡紹添先生	280,000,000 (附註(c))	9.6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28,900,000 (附註(b)及(c))	7.8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34,900,000 (附註(b)及(c))	8.08%
Liu Yang女士	234,900,000 (附註(b)及(c))	8.08%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王志明先生之法團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Liu女士控制的公司。
- (c)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4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5,3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該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志明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政策。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之運作會確保權力制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個體組成，並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影響到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